#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4】104号

项目名称：正阳县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正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谈判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正阳县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凭CA密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于2024年8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4】104号

2、项目名称：正阳县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00000.00元；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A | 正阳县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A包 | 500000.00 | 500000.00 | 是 | 500000.00 |

5、采购需求：正阳县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修理或维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室。

##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及异地评标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

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本项目的补充文件、变更事项等都将发布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并下载，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正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正阳县东大街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5396034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天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9 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8530056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539603426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需求

**1、服务名称：**正阳县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介绍：**医院内共 19 部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半月度、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保养，急修服务。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保证电梯通过年检。建立完善的维保方案、维保流程、岗位管理制度、应急处理方案。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电梯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生产厂家 | 型号 | 层/站、载重、速度 | 控制方式 | 安装日期 | 数量 |
|---|---|---|---|---|---|---|
| 1 | 菱王电梯 | LTB1600/1.6-VF | 12/12、1600kg、1.6m/s | 集选 | 2011 年 | 2 台 |
| 2 | 菱王电梯 | LTB1600/1.6-VF | 13/13、1600kg、1.6m/s | 集选 | 2011 年 | 2 台 |
| 3 | 西子奥的斯 | QH-BQ | 9/9、1600kg、1.0m/s | 集选 | 2009 年 | 3 台 |
| 4 | 西子奥的斯 | QH5100 | 9/9、900kg、1.0m/s | 集选 | 2009 年 | 1 台 |
| 5 | 苏州台菱 | SPBJ | 3/3、1600kg、1.0m/s | 集选 | 2017 年 | 1 台 |
| 6 | 苏州台菱 | SPBJ | 4/4、1600kg、1.0m/s | 集选 | 2017 年 | 1 台 |
| 7 | 苏州帝奥 | TWJ | 5/5、100kg、0.4m/s | 按钮 | 2020 年 | 1 台 |
| 8 | 苏州帝奥 | D/GMT-X | 16/16、800kg、1.75m/s | 集选 | 2020 年 | 1 台 |
| 9 | 苏州帝奥 | D/GMT-7 | 5/5、800kg、1.5m/s | 集选 | 2020 年 | 1 台 |
| 10 | 苏州帝奥 | TBJ | 17/17、1600kg、1.75m/s | 并联 | 2020 年 | 6 台 |
| 合计 | | | | | | 19 台 |

**3、服务内容：**

1、应当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标准及项目（以要求最高、最严格者为准）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项目，每月不少于 2 次的

正常维护保养，一年不少于25次，保证所有电梯机组的正常安全运行，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该维护保养记录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签字确认，且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

2、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以及国家相关有效规定。

3、提供24小时召修服务，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对于电梯困人事故，须在30分钟内赶至现场并处理完毕，报告的其他故障须在60分钟内赶至现场处理故障。

4、对电梯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如需更换磨损或不良的零部件、及必要大修时，需及时通知贵单位。

5、维保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书，证书复印件须提交甲方备案。

6、维护保养作业中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做好防护、围挡、警示工作），保证作业安全。

7、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且保障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

8、对于电梯存在的非维护保养责任范围的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无论何种故障，当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设备。

9、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动电梯原有配置方案，如需改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确认后方可改动，改动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0、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规范维护保养或维护保养不当）造成电梯设备及其零部件损坏的，由乙方免费负责修复或更换。

11、乙方应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保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2、免费更换 200 元（含）以下的设备主材。

13、电梯保养内容及要求见以下附件 1。

附件 1：

电梯保养内容及要求

1、机房内检查及保养事项

| 序号 | 保养项目 | 保养内容及要求 | 保养周期 |
|---|---|---|---|
| 1.1 | 机房的通道，出入口门 | • 通道应通畅无障碍物、应有适当的照明设施且有效<br>• 机房门应有告示牌、出入口锁紧装置要良好<br>• 机房内应清洁卫生，不得堆放非电梯用物品 | 15 天 |
| 1.2 | 机房设施 | • 机房内温度要维持 5 ℃ ～ 40 ℃ 、天花板或窗户不应漏水<br>• 消防器材在有效期内 | 15 天 |
| 1.3 | 滑轮间 | • 滑轮间应有足够的固定照明、电源插座<br>• 滑轮间入口，急停开关动作可靠<br>• 滑轮间地面清洁无油污 | 3 个月 |
| 1.4 | 手动盘车装置 | • 手动盘车装置齐全，标识明确，操作说明清晰详细<br>• 制动器松闸板手应挂在制动器附近容易接近的墙上 | 1 个月 |

| | | | | |
|---|---|---|---|---|
| 1.5 | 配电盘，控制柜（屏） | | • 各开关装置及保险标识明确、工作可靠无异常<br>• 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器元件固定良好、工作可靠无异常<br>• 电子板插件固定要良好，表面无积尘，无异味<br>• 门锁及安全回路无短接线<br>• 设置有故障检测功能的微机电梯，需检查故障记录并做相应处理<br>• 布线整齐，线槽盖板齐全、严密，接地良好 | 15 天 |
| | | | • 各接线端子标志和编号清晰、并紧固，无氧化及接触不良<br>• 清洁卫生良好 | 1 个月 |
| | | | • 各电气部件的工作状态及检测点的工作参数符合产品说明要求 | 3 个月 |
| | | | • 断错相保护功能正常<br>• 动力和控制回路的电气绝缘符合标准要求 | 12 个月 |
| 1.6 | 曳引机 | 减速箱 | • 表面无积尘及油污，油漆无剥落；箱体密封可靠，漏油无异常<br>• 运转时应无异常响声及振动<br>• 传动部件啮合状态良好，无异常温升 | 15 天 |
| | | | • 油位正常，无杂质，按厂家要求定期更换 | 1 个月 |

| | | | | |
|---|---|---|---|---|
| 1.7 | | 曳引轮 | • 曳引轮绳槽无严重油垢，磨损无异常<br>• 正常运行时曳引轮与钢丝绳之间无严重滑移现象<br>• 曳引轮线槽磨损严重时，需满足曳引条件要求，并确认更换或监控使用<br>• 所设置的防止机械伤害的安全装置固定可靠，警告标识清晰<br>• 所设置的防止钢丝绳脱离装置应稳固 | 1 个月 |
| | | | • 曳引轮在各负荷状态下的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2mm | 12 个月 |
| 1.8 | | 轴承 | • 应无异常发热、无异常声音 | 15 天 |
| | | | • 按润滑要求定期加注 | 6 个月 |
| 1.9 | | 制动器 | • 制动器动作灵活、各部件齐全并可靠固定、所设置的电气触点接触良好<br>• 制动轮光洁、无异常划痕，运行时无异响<br>• 制动器线圈表面无异常发热、电气接线可靠<br>• 制动器机械机构各相关尺寸按产品标准要求调整正确<br>• 制动器闸瓦工作可靠、磨损无异常，接近使用期限时应更换 | 15 天 |
| | | | • 制动器解体清理、各运动部件选用规定润滑剂<br>• 解体清理装配完毕的制动器性能应满足相关制动要求 | 12 个月 |
| 1.10 | | 导向轮/复绕轮 | • 旋转顺畅、无异常声响；绳槽无严重油垢，磨损无异常<br>• 所设置的防止机械伤害的安全装置固定可靠，警告标识清晰 | 1 个月 |
| 1.11 | | 电机 | • 工作无异常发热和异常声响、表面清洁卫生 | 15 天 |

| | | | | |
|---|---|---|---|---|
| | | | • 定子线圈应清洁、无积尘 | 3 个月 |
| | | | • 电机的接线端子固定可靠、接触良好，无明显氧化及锈蚀 | 6 个月 |
| 1.12 | 编码器/测速电机 | | • 固定可靠、清洁卫生、转动灵活，无异常声响 | 15 天 |
| | | | • 接线端固定可靠、接触良好 | 6 个月 |
| 1.13 | 选层器 | | • 所设置的传动钢带受力均匀无扭曲，无裂痕或破损现象 | 15 天 |
| | | | • 固定 / 运动各触点位置固定可靠、表面清洁、磨损值在允许范围内<br>• 电气接线标志清晰、接触良好、无明显氧化 | 1 个月 |
| 1.14 | 限速器和安全钳 | | • 各运动部件转动灵活、无异常声响，铅封或漆封标记齐全，无移动痕迹 | 15 天 |
| | | | • 钢丝绳及绳槽无严重油垢，磨损无异常<br>• 所设置的电气开关及触点工作可靠，接线良好 | 1 个月 |
| | | |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可靠；限速器可靠固定、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0.5mm | 12 个月 |
| | | | • 定期现场检测限速器各动作速度符合铭牌及标准要求 | 24 个月 |
| 1.15 | 曳引机减震装置 | | • 限位挡块及缓冲橡胶齐全并固定可靠；橡胶表面无裂痕、老化现象 | 6 个月 |
| 1.16 | 停电自动救援装置 | | • 所使用的蓄电池接线端子无明显的氧化腐蚀 | 1 个月 |
| | | | • 定期检查其功能正常。如需停电检修，应采取措施，防止误动作 | 15 天 |

2、轿厢和对重检查及保养事项

| 序号 | 保养项目 | 保养内容及要求 | 保养周期 |
| --- | --- | --- | --- |
| 2.1 | 轿内标示牌 | ·轿内应有标明额定载重量、人数和制造单位的铭牌<br>·电梯使用守则、紧急情况时联络电话<br>·电梯注册登记标志 | 15 天 |
| 2.2 | 轿厢壁、天花板 及地板 | ·轿内应清洁（须与业主明确责任）<br>·不应存在严重的变形、磨损、生锈、腐蚀<br>·如轿厢重新装修，不应使用易燃材料，且需检查及调整平衡系数 | 15 天 |
| 2.3 | 轿内操纵箱及显示器 | ·按钮、开关无明显的老化、损伤，标记清晰、功能正常<br>·所设置的轿内检修盒面板锁有效，检修盒内各开关功能正常<br>·显示器表面无破损，显示状态正确无误 | 15 天 |
| 2.4 | 轿厢照明和通风装置 | ·轿厢内照明和通风装置工作应正常，轿内地板的照明度要在 50Lx 以上 | 15 天 |
| | | ·应定期检查及清洁轿厢风扇，风扇的轴承应定期注油润滑 | 3 个月 |
| 2.5 | 轿厢门、地坎、护脚板 | ·不应存在严重的变形、磨损、生锈、腐蚀<br>·轿厢地坎及上坎清洁无积尘<br>·轿门门滑块齐全，无脱落 | 15 天 |

| | | | |
|---|---|---|---|
| | | ·护脚板符合标准要求并固定可靠<br>·阻止关门所需的力不应大于 150N<br>·门扇与门扇，门扇与门框、地坎之间的间隙符合标准要求<br>·轿门门滑块、轿门门挂轮、门挂板偏心轮检查磨损及间隙调整<br>·不应出现因轿门滑块磨损而产生噪音 | 3 个月 |
| 2.6 | 轿门开关 | ·开关安装应紧固、无松动<br>·开关动作位置应适当，开关动作时电梯不能启动或停止运行<br>·如两扇轿门不是直接连接，副门锁也应正常动作 | 15 天 |
| 2.7 | 门机系统 | ·各部件固定可靠、运动机构传动灵活、润滑良好<br>·开关门顺畅，无异响及卡阻<br>·开、关门装置的传动链、带不应松驰和过度磨损<br>·所设置的光电安全触板清洁无积尘，发射接收准确无误动作 | 1 个月 |
| | | ·接线端子标记清晰、固定可靠、接触良好，无明显氧化及锈蚀<br>·机械安全触板相关尺寸调整符合产品要求<br>· 安全装置动作应迅速可靠；安全装置动作时轿门应反向开门， 运转应平稳<br>·开关门位置、速度传感装置工作正常 | 3 个月 |
| 2.8 | 轿厢地坎、轿 | ·不能超越规定尺寸 150mm | 12 个月 |

| | | | |
|---|---|---|---|
| | 门边缘与井道壁之间的距离 | • 轿厢地坎与厅门地坎间隙、轿厢地坎与厅门门锁轮间隙检查符合标准 | 6 个月 |
| | | • 如装有井道壁防护网或防护板，防护网（板）不应松脱或损坏 | 3 个月 |
| 2.9 | 紧急出口（安全窗、安全门、检修门、活板 门） | • 出口门（窗）开、关顺畅，锁紧装置可靠有效并符合标准要求<br>• 出口门（窗）应附带开关，打开出口时电梯停止<br>• 出口门（窗）强度足够，不应破损 | 15 天 |
| 2.10 | 轿门机械锁装置 | • 应符合相关的动作条件，动作应灵活、可靠<br>• 如依靠电磁装置动作，电磁装置动作正常，温升不应过高 | 1 个月 |
| 2.11 | 应急照明、警铃和电话 | • 停电后应急照明装置应正常，并保证应急照明至少能持续 1 小时<br>• 报警装置、通话装置的按钮标记清晰、功能正常<br>• 外部的警铃及电话等设置在管理员常驻的消防中心或值班室<br>• 为方便紧急救援、检修，机房与轿厢间应设置电话联络装置<br>• 设置在轿内的紧急联络装置要使用方便，停电时应能通话 1 小时以上 | 15 天 |
| 2.12 | 轿顶检修装置 | • 轿顶检修装置应优先于其他一切检修装置<br>• 检修开关动作应灵活可靠 | 15 天 |
| 2.13 | 轿顶停止开关 | • 停止开关的动作要良好 | 15 天 |

| | | | |
|---|---|---|---|
| 2.14 | 停层、平层装置 | • 各平层感应器表面清洁无积尘，感应器与感应片的各相关尺寸符合要求<br>• 确认轿厢运行时产生的位移不会导致感应器与感应片碰撞<br>• 电气连线固定可靠，接触良好 | 1 个月 |
| 2.15 | 轿顶照明及开关 | • 轿顶照明、照明开关及防护罩应齐全并良好，有备用灯泡 | 15 天 |
| 2.16 | 轿顶面、防护栏 | • 轿顶面清洁无油污，防护栏应有足够强度和合适的尺寸<br>• 轿顶面各装置电气布线整齐 | 6 个月 |
| 2.17 | 轿顶反绳轮 | • 钢丝绳槽无严重油污，不应有过度磨损，绳轮转动灵活；轴承润滑良好，无异响<br>• 绳轮应有防护罩和挡绳装置，挡绳装置的位置合适 | 3 个月 |
| 2.18 | 导靴（滚轮） | • 运行时无异响，接触部（ 转动部 ）的磨损不应太大、润滑良好<br>• 导靴（滚轮）安装尺寸符合产品要求<br>• 轿顶、对重上油杯内油量充足且油杯不漏油不破损 | 1 个月 |
| 2.19 | 机械选层器 | • 机械选层器的钢带应张紧，接头固定良好<br>• 断带安全保护开关位置正确，功能正常 | 15 天 |
| 2.20 | 称重装置 | • 称重装置的安装位置正确，动作状态应良好<br>• 满载、超载信号所对应的电梯控制功能及相关声光信号正常<br>• 对于连续检测载重量变化的称重装置，应定期通过电脑数据检查是否正确 | 3 个月 |
| | | • 应定期调整称重装置的初始状态 | 12 个月 |

| | | | |
|---|---|---|---|
| 2.21 | 对重 | ·对重架的连接螺栓不应松动和生锈腐蚀<br>·对重如有反绳轮，其绳槽磨损不应太大，轴承润滑良好，无异常噪音<br>·绳轮应有防护罩和挡绳装置，挡绳装置的位置合适<br>·对重块应固定可靠，运行无异响<br>·绳头连接装置应固定可靠；如用螺杆连接，应至少用两个并紧螺母，并用开口销锁 | 3 个月 |

3、井道、层门和候梯厅检查及保养事项

| 序号 | 保养项目 | 保养内容及要求 | 保养周期 |
|---|---|---|---|
| 3.1 | 井道照明 | ·井道照明应齐全 | 1 个月 |
| 3.2 | 限速器钢丝绳 | ·钢丝绳槽磨损在规定值以内<br>·钢丝绳不应有断股现象，不应有过量的断丝和磨损<br>·与安全钳拉杆的连接部位材料不应有过量的磨损、锈蚀<br>·端接部组装应良好，应使用三个绳夹夹紧，夹绳方向应正确 | 6 个月 |
| 3.3 | 主钢丝绳 | ·钢丝绳的张力应均等，与平均值偏差不超过 5%<br>· 钢丝绳不应有过多油污；不应有断股现象，断丝数不超过标准，不应有过量磨损<br>·绳头连接装置的各部件齐全、固定可靠，紧固件无松动 | 3 个月 |
| 3.4 | 导轨及支架 | ·限 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后，应将安全钳动作痕迹打磨平整 | 12 个月 |

| | | | |
|---|---|---|---|
| | | • 导轨及支架表面清洁，无严重油污及锈蚀<br>• 导轨撑架、压板的紧固件不应松动 | |
| 3.5 | 强迫换速、限位、极限开关 | • 开关紧固可靠，开关动作部位不应生锈，滚轮无严重磨损<br>• 开关动作位置要适当，符合产品要求<br>• 电气触点接触良好，各开关相应功能应正常<br>• 轿厢或对重接触缓冲器前极限开关应动作 | 3 个月 |
| 3.6 | 厅门 | • 门头清洁 ，无垃圾杂物，厅门不应严重变形、磨损、生锈、腐蚀<br>• 门开关动作应顺畅良好，无卡阻、异响 | 15 天 |
| | | • 厅门关门到位的电气保护装置功能正常<br>• 门扇采用间接机械联动时，被动门电气连锁保护装置功能可靠<br>• 在层门最不利位置，施加外力，门扇之间的间隙不超过 30mm ， 且无停梯现象 | 1 个月 |
| | | • 厅门三角锁动作、复位灵活，开锁钥匙应经授权使用<br>• 厅门验证锁紧的电气保护装置功能正常，锁紧元件的最小啮合尺寸为 7mm<br>• 门扇与门扇、门扇与门框、地坎之间的间隙符合标准要求<br>• 门锁滚轮的间隙及与开门刀的配合尺寸符合产品说明要求<br>• 门偏心轮检查及调整、门挂轮磨损检查<br>• 闭门器功能在各层工作正常 | 3 个月 |

| | | | |
|---|---|---|---|
| 3.7 | 厅门地坎 | ·厅门门脚胶齐全，无脱离 | 15 天 |
| | | ·厅门护脚板可靠固定，运行时不得与轿厢部件相摩擦<br>·不应出现因厅门门脚胶磨损而发生的噪音 | 3 个月 |
| | | ·轿厢开门刀与厅门地坎间隙应在 5 — 10mm<br>·厅门地坎和轿厢地坎之间的间隙应符合产品及标准要求 | 12 个月 |
| 3.8 | 随行电缆及附件 | ·随行电缆两端应可靠固定，不应有打结及波浪扭曲现象<br>·运行时随行电缆不应触及其他部件而导致磨损或损坏<br>· 轿厢完全压缩缓冲器后，电缆不得与底坑地面及其他部件接触<br>· 轿厢监控线与随行电缆同步捆绑时，必须确保不产生大的晃动和表面破损 | 6 个月 |
| 3.9 | 大厅按钮及显示器 | ·按钮、开关功能正常，且不应有显著的老化、损坏、卡阻现象<br>·显示器的显示应正确、没有缺划、错划的现象<br>·候梯厅应有足够照明（须与业主明确责任） | 15 天 |
| 3.10 | 消防功能 | ·消防迫降和消防员专用各项功能应正常，基站消防开关应有适当防护 | 3 个月 |

4、底坑检查

| 序号 | 保养项目 | 保养内容及要求 | 保养周期 |
|---|---|---|---|
| 4.1 | 底坑停止装置 | ·不应有显著的生锈、腐蚀现象，开关动作应正常可靠 | 15 天 |

| | | | |
|---|---|---|---|
| 4.2 | 底坑爬梯 | ·底坑爬梯固定可靠并方便人员安全进出 | 12 个月 |
| 4.3 | 缓冲器 | ·液压缓冲器被压缩后应能自动复位，完全复位后开关才能恢复正常<br>·液压缓冲器的电气保护开关动作灵活，功能可靠 | 15 天 |
| | | ·液压式缓冲器的液量应正确<br>·缓冲器顶面至轿厢、对重的距离应符合标准要求 | 3 个月 |
| | | ·缓冲器固定可靠，无生锈、腐蚀现象 | 6 个月 |
| 4.4 | 安全钳 | ·安全钳及联动机构各部件齐全，无过量磨损及损坏<br>· 安全钳各楔块与导轨间隙均匀并符合产品要求，夹紧位置正确<br>·安全钳各部件无过多油污，应定期清洁 | 3 个月 |
| 4.5 | 限速器钢丝绳张紧轮、坠陀及保护开关 | ·限速器钢丝绳张紧轮坠陀不应离地过低<br>·钢丝绳断裂或松弛时应确保能使保护开关正确动作<br>·电梯运行中不应存在显著的振动、噪音现象 | 15 天 |
| 4.6 | 底坑地面 | ·应保持良好的清洁状态，防水良好、无渗水漏水现象或消防水倒灌现象 | 15 天 |
| 4.7 | 补偿链或补偿绳 | ·补偿绳的张紧轮装置及行程限制开关固定，位置正确，开关功能可靠<br>·补偿链或补偿绳无破损及断裂，无生锈和腐蚀现象 | 15 天 |
| | | ·补偿绳张紧力要充分、均匀；电梯运行时补偿链或补偿绳不应离地过低<br>·补偿绳的张紧轮不应离地过低，也不应脱出导向轨道 | 3 个月 |

| | | | |
|---|---|---|---|
| | | • 补偿链或补偿绳两端固定可靠，补偿链的二次保护装置正确可靠 | 6 个月 |

5、整机功能检查

| 序号 | 保养项目 | 保养内容及要求 | 保养周期 |
|---|---|---|---|
| 5.1 | 年度整机检查 | • 标准要求的检测项目<br>• 厂家要求的检测项目 | 12 个月 |

备注：该电梯定期保养项目表适用于额定速度不大于 1.75m/s 的曳引式垂直升降电梯。其他类型电梯的维修保养，应按生产厂家的相关技术要求制定相应的保养项目表。

**二、商务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后三年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付款方式 | 每一年支付一次维保费用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 1、电梯出现困人故障时，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规定时间内不能到达现场时，每延迟 10 分钟扣除 200 元维保费。<br>2、电梯出现一般故障，乙方需在当日完成维修并保障电梯正常运行。如遇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后，最多延迟三日完成，每超过一天扣除 500 元维保费。<br>3、供应商必须提供详尽的服务方案和承诺，严格按照设备参数及数量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 | |
|---|---|
| | 4、提供技术培训组织方案。<br>5、提供维保期内的零部件更换、维修服务方案。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1.1　项目名称：正阳县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br>1.2　采购人名称：正阳县人民医院<br>1.3　项目编号：正政竞谈【2024】104 号 |
| 2 |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 3 | 谈判报价及费用：<br>3.1　本次谈判以人民币（元）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br>3.2　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均超过采购控制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br>3.3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4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
| 5 | 响应文件组成：<br>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br>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 6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7 |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8 |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 9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
|---|---|
| 10 |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11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5 |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
| 16 |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7 | 本项目所属行业：技术服务业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19 |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
| 20 |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

| | |
|---|---|
| 21 | 供应商注册:<br>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 22 | 采购文件下载:<br>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
| 23 | 响应文件制作:<br>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br>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 式)。<br>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br>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br>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br>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br>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 | |
|---|---|
| |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br>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 24 |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
| 25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br>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br>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6 | 开启<br>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br>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br>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 |

| | |
|---|---|
| | “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br>4、特别提醒：<br>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br>（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br>（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br>（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启操作手册下载地址：<br>（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
| 27 |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
| 28 |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自拟格式声明、响应等，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及联系方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有抬头致，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br>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
| 29 |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br>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500000.00元；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8.1）

4.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

4.3 其他证明文件及谈判公告第二项要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 4.1 项的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处理。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关联企业参与谈判**

7.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投诉受理机构：正阳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正阳县东大街 8 号正阳县财政局 201 室，联系电话：8939201，邮编：463600。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承诺函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4　商务响应表

1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谈判风险**

为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报告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9.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9.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19.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9.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谈判活动的。

**20.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致”均须针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开启**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若收取）。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 六　　谈判

**25.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6.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

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任何 1 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招标需求的。

(6)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未对合同主要条款承诺的。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制定服务方案，如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全面或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科学或不切实可行或没有针对性等的。

（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3.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26.3.9　不同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3.10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不超过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是否可以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确认系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后，请立即对该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谈判二次报价时限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逾期系统判定供应商放弃二轮报价,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因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9.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 | --- |
| 小微企业参加谈判，且提供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0%； |
| ……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31.3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1.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31.4.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1.4.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八　　合同授予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

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附件**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 目　　录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

##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服务技术响应表。

3、商务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证明文件。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3、33.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谈判报价 | 报价:（大写）_____<br>（小写）_____<br>（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 | |
| 服务期限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备　注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 “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标准 |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付款方式 | | | |
| 验收要求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
|---|
|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8　证明文件

### 8.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截图签字盖章。）
8.3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8.4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8.5 根据供应商对维保设备现状的熟知度情况、用户需求了解程度，为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维修保养方案、服务流程及工作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等。（格式自拟）
8.6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8.7

### 8.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 8.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8.8

#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地址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9、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0

#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